

垣曲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 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：2023GC010583)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：运城市垣曲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垣曲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（招标项目编号：2023GC010583），已由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资金外，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资金配套解决，招标人为垣曲县水利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规模：垣曲县污水处理厂排入毫清河的尾水 2 万 m³ /d。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001 垣曲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

- 合同名称：垣曲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
- 合同编号：YQXWSCLCWSRGS DJHGC-JZ-TJ-001（2023）
- 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主要包括尾水潜流人工湿地工程和河道生态修复工程两个部分，其中：①尾水潜流人工湿地工程 处理垣曲县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，主要包括 2373m 引水管道、3 座生态塘、45500m²的垂直潜流湿地、1 座管理房、1255m 人工防洪挡墙、1255m 的人工湿地道路、电气等附属工程；②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进一步净化潜流人工湿地工程处理后的尾水，主要包括在 6 级河道生态修复区、4 座拦水堰等。
- 建设地点：垣曲县新城镇，皋落乡，长直乡
- 招标金额：36462691.25 元
- 建设工期：540 日历天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001 垣曲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

-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（含叁级）资质；
-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- 主要人员素质和能力要求：拟任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员要具有有效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；项目经理须持有二级及以上水利水电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；技术负责人须符合专业要求并取得水利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；各主要工作岗位须满足持证上岗条件；

5、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必须满足本工程要求；

6、投标人近三年企业信誉良好；

7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；

8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3年9月25日08时00分起至2023年10月7日18时00分止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

获取方法：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(<http://jyzt.sxzwfw.gov.cn>)进行注册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（USBKey），同步成功后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·运城市）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，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（.pdf格式），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，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。

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（同开标时间）：2023年10月17日08时30分。

递交方法：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，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·运城市）（<http://60.222.45.142:9000/>）上传经过CA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（.wenc格式）。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递交地址：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年10月17日08时30分

开标方式：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。

七、其他公告内容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山西省·运城市)上发布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垣曲县水利局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垣曲县水利局

地 址：垣曲县新城镇黄河路 94 号

联系人：尚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834725208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明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运城市盐湖区槐东南路西侧国土公寓三单元 12 层 1201

联系人：何先生

联系电话：15333592758

电子邮件：15333592758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何日涛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明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